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Doc. name)	文件編號 (Doc. No.)	版本 (Rev.)	管制區分 (Control type)	本頁/總頁 (Pag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	一般文件	1/6	2026/09/24

版次 Version	日期 Date	修改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訂/修訂 Editor
01	2025/08/29	全文新制定	股東會通過
02	2026/09/24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實際營運所需修訂部分條文	股東會通過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如有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程序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對其背書保證之變動情形及其信用及財務狀況，以加強後續控管。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熟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六、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施行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作業辦法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注意：標示管制文件者，嚴禁擅自修改、翻印、持有、傳播

Note: Those who mark controlled documen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modifying, reprinting, possessing or disseminating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